公司代码:688676　　公司简称:金盘科技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302,666,839.27元(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30,156,031.15元(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469,785,58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71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69,075,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99,66万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37%。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盘科技	688676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蕾	金霞
电话	0898-66811301-302	0898-66811301-302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
电子信箱	info@jst.com.cn	info@jst.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83,031,478.70	12,390,541,072.33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93,824,800.69	5,230,464,121.13	1.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55,743,162.95	3,154,247,915.24	12.73
利润总额	336,097,935.97	288,096,037.86	1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666,839.27	264,960,571.16	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679,866.07	246,253,945.45	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2,688.51	234,788,194.63	-11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5.83	减少0.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8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8	13.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8	4.64	减少0.1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7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1	184,864,203	0	无	0	
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85	22,300,000	0	无	0	
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3.08	14,171,87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5,801,274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4,651,93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4,454,672	0	无	0	
旺鹏(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9	4,082,237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82	3,758,964	0	无	0	
君航(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6	3,515,931	0	无	0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2	2,849,59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李志远控制的企业,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实际控制人YUQING JING(靖宇清)控制的企业,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系夫妻关系。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远、YUQING JING(靖宇清)一致行动人靖宇梁、李晨煜的持股平台。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盘科技”)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9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剩余待支付尾款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等相关手续。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6号),公司于2022年9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67,02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76,70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04,106.6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56,997,893.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6901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协议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2022年9月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武汉)”(以下简称“武汉储能项目”)、“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桂林)”(以下简称“桂林储能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武汉储能项目”和“桂林储能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214.87万元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各募集资金专户银存余额均足以支付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尾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9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剩余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金盘科技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8115801017000822271	2,755.64	本次注销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海口科技支行	21164001040017592	-	已注销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266288849311	-	已注销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8115801012500082311	26.95	本次注销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89999101300177491	33.19	本次注销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海口南海支行	46050100393600001560	-	已注销
合计			2,815.78	/

注: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均为金盘科技全资子公司。

三、待支付尾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签订合同的剩余尾款支付时间较久,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截至2026年8月20日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含待支付合同尾款、限期收益等)2,815.7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上述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2022年9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出发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方便账户管理,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注销2022年9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注销2022年9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8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8日

至2026年9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对此议案进行一次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6	金盘科技	2026/9/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6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3日16:30前送达。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人:金霞

联系电话/传真:0898-66811301-302/0898-66811743

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外汇掉期、外汇买卖、外汇期权等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2,2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22,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经营业务出口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2.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250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外汇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期权等产品。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实际汇率将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锁定汇率出现较大偏差,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如果在合约期内交易对手违约,则存在公司不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延期交割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同时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履约风险。

4.公司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6.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对交易相关环节及相关人员互相的独立性进行监督。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h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0万股,约占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时股本总额45,978.56万股的0.2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8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5.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布了核查意见。

5.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及规模的议案》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45.89元/股调整为45.21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满足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20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5.21元/股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8月20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0万股,约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5,978.56万股的0.22%。

3.预留授予人数:140人。

4.预留授予价格:45.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期,至公告前一日止;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同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预留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王忠波	中国	技术总工程师	1	1%	0.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共139人)			99	99%	0.215%
合计			100	100%	0.21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包括1名中国台湾籍激励对象廖进贤,1名美国籍激励对象Jeffrey Yeh-Tien Tu。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